

石城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石巩固成果字〔2022〕46号

石城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提前批复 2023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行业部门：

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石城县2023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提前批复给你们。本次共批复项目11个111万元，其中高田镇1个2万元、小松镇1个1.3万元、大由乡3个19.5万元、横江镇3个22万元、珠坑乡2个11.2

万元、县水利局 1 个 55 万元（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抢抓项目施工季节，尽快启动项目建设，争取项目早日竣工验收报账（按照 2022 年版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要约价执行）。

二要注重项目实施环节，选优施工方并加强过程监管，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同时要将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执行到位。

三要及时操作国办系统，将批复实施的项目信息准确无误的关联到位，并实时更新国办系统项目状态。

四要注重报账资料完善，按照项目实施过程产生的资料及时收集归档，同时根据项目进展高质量填报好项目绩效申报表、监控表、自评表。

五要积极推广“以工代赈”项目运作模式，并严格按照以工代赈项目标准及要求实施。

附件：石城县 2023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批复表

石城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 12 月 3 日

石城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3 日印发
